

版 新 訂 修

法理處件事典

著 輯 作 劉
行 印 局 書 民 三



少年事件處理法

劉 作 揖 著

三民書局印行

少年事件處理法／劉作揖著--修訂初版--

臺北市：三民，民79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319-321

ISBN 957-14-0058-0 (平裝)

1. 少年犯罪—法令、法規等
585.78

© 少年事件處理法

著者 劉作揖

發行人 劉振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撥／〇〇九九九八一五號

初版
修訂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

編號 S58217

少年事件處理法

編號 S58217

三民書局

ISBN 957-14-0058-0

修訂版序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間，個人曾出版一本法律方面的書；這本書是：「少年事件處理法概論」，是個人利用公餘閒暇時間，一點一滴的撰寫完成，當然，它也是個人的處女作。

這本書，在當初同類書籍不多的情況下，可以說是——本資料較新、理論較正確、內容較豐富的好書，不但可以提供給大專生參加觀護人高考，作為研讀該科的參考書籍，而且也可以提供給社會人士參閱、進修之用。

唯這本書在撰寫的時候，參考過幾本同類的書，研讀過幾位著名學者的著作，因此，在理論上、體系上、思想上或觀念上，或多或少受其影響、被其左右，還不完全出自個人的創見。

這本書，在出版問世之後，原以為錯誤的地方、或有待商榷的地方，可能很少；不料事隔多年，才發覺仍有瑕疵、錯誤，因此，早就有意重加修正、更改。

前年（民國七十七年）七月間，因內人赴美國南加大進修，家內祇剩下我一人，爲了排遣漫長的寂寞歲月，乃決心重加繕寫、修正，歷經二個多月的埋頭伏案、日夜辛勞，總算大功告成。

修正後的原書，不但理論上、思想上或觀念上較前爲正確，而且體系上、章次上也與原書大不相同，預料這本書再版之後，定能獲得讀者的「肯定」與「認同」。

本來這本書再版時，個人有意將它更改爲「中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但因三民書局同仁主張採用原書名，故修訂版的書名，幾經斟酌，乃定爲：「少年事件處理法」。

個人在最近幾年內，雖然已出版「少年事件處理法概論」、「保安處分執行法論」、「少年觀護工作」、「幼兒唱遊教材」、「幼兒工作教材」、「個體的生長與發展之研究」、「心理疾病治療之研究」、「個案研究理論與實務」……等多種書籍，但自認學識尚淺，有待學習之處仍多，希望樂意提携後進的學者、專家多多指教。

本書能再版問世，應感謝三民書局各位同仁的厚愛，謹一併在此致謝。

劉作揖 謹識

七十九年四月十日

自序

少年爲國家之棟樑，社會之中堅；國家未來的處境，有賴於這一代少年之振興、圖強；社會未來之遠景，有賴於這一代少年之改造、建設；是故對於此輩少年，自宜特別加予保護，善自教養、扶植，使其能陶鑄高尚之品德與情操，擔當未來之重責大任。

唯少年個人出生之家庭環境不同，所得之天賦厚薄，及後天之教養，差別甚大，因之，常有意志薄弱，抑或失教失養之少年，一經不良環境之蠱惑、刺激，則誤入歧途，難以自拔；或濡染惡習，傾向犯罪之邊緣；或鋌而走險，故觸刑罰法令，形成嚴重之社會問題，如不給予處置，並注意其防範，社會安全之保障，至堪憂慮！

倘若，對於此輩少年，不論係觸犯刑罰法令，抑或僅具有犯罪傾向之虞犯行爲，一律繩之以法，科之以刑，嚴懲重處，未免過於苛酷；然過份姑息、寬大，尤非所宜；是故最爲妥善之策，莫若教育之、保護之、輔導之、矯正之，使其惡劣之品德、操守、氣質、行爲與習癖，消滅於無形，而能獲得改善。

爲因應實際需要，順應時代潮流，保護少年之法制，乃應運而生，於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由總統令公布，自此以後，少年之有觸法或虞犯行爲者，已有獨立之特別法律，加予處置、保護。

少年事件處理法，係仿效美、日之法制，擷取其所長，參酌本國國情，以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爲母法，所制定之一種新體系之特別法律，雖則因適用上、解釋上發生疑難，致迭次修正，唯此部少年特別法制，經修正後益見完整，堪稱爲有史以來最完美之良法美制。

作者一向有志於潛研學術，舉凡教育學、心理學、政治學、社會學、犯罪學、法律學、行政學……等等，均稍有涉獵，心得良多。由於近年來，少年犯罪問題日益嚴重，而坊間出版之有關少年犯罪暨少年法制之書籍，並不多觀，爲研究之必要，乃利用公餘之暇，編著少年事件處理法概論一書，用以拋磚引玉，喚起國人研究少年犯罪之興趣，進而共謀防止少年犯罪之對策，以保社會之安全。

本書之草稿，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書成之後並託三民書局協助出版，蒙三民書局不嫌拙著膚淺，允以排版印行，謹在此申誌衷心之感謝。唯作者學疏才淺，謬誤不當之處，仍難避免，尚祈學者專家，有以指正。

劉作揖 謹識

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少年事件處理法 目次

修訂版序

自序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意義……………一

第二章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性質……………七

第三章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制頒……………一一

第四章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特徵……………一九

第五章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效力……………二五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總則……………二九

第一節 少年事件適用之法律……………二九

一、適用本法所規定之法律……………三〇

二、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三一

三、特殊觸法案件適用法律之規定……………三三

第二節 本法所稱少年之年齡……………三五

一、本法規定少年之年齡範圍……………三六

二、觸法兒童依本法之規定處理……………三七

三、受處分少年得例外延長年限……………三八

四、外國少年法制之少年年齡……………三九

第三節 少年法庭處理之事件……………四三

一、觸犯刑罰法令之事件……………四三

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之事件……………四六

第二章 少年法庭……………五三

第一節 我國少年法庭之設立……………五三

第二節 少年法庭之組織體系……………五五

一、少年法庭之隸屬關係……………五六

二、少年法庭之內部組織……………五七

第三節 少年法庭之編制人員.....五

一、庭長.....五九

二、法官.....五九

三、主任觀護人.....六一

四、觀護人.....六一

五、主科書記官.....六三

六、書記官.....六三

七、執達員.....六四

第四節 執行職務人員之迴避.....六四

一、法官之迴避.....六五

二、觀護人之迴避.....六七

三、書記官之迴避.....六八

四、通譯之迴避.....六八

第五節 少年事件之管轄.....六九

一、年齡管轄.....七〇

二、事件管轄.....七一

三、土地管轄.....七三

四、移送管轄	七六
--------	----

五、競合管轄	七九
--------	----

六、牽連管轄	八一
--------	----

第三章 少年管訓事件	八三
------------	----

第一節 少年管訓事件之受理	八三
---------------	----

一、報告	八三
------	----

二、移送	八五
------	----

三、請求	八六
------	----

四、抗告法院之發回	八八
-----------	----

第二節 處理事件之強制處分	八八
---------------	----

一、傳喚	八九
------	----

二、同行	九三
------	----

三、協尋	九七
------	----

四、責付	一〇二
------	-----

五、收容	一〇五
------	-----

六、搜索	一一二
------	-----

七、扣押.....	一六
-----------	----

第三節 證據之搜集.....	一一〇
----------------	-----

一、證據之意義.....	一一一
--------------	-----

二、證據之種類.....	一二二
--------------	-----

三、人證.....	一二四
-----------	-----

四、鑑定.....	一二六
-----------	-----

五、通譯.....	一二七
-----------	-----

六、勘驗.....	一二八
-----------	-----

第四節 少年管訓事件之調查.....	一三〇
--------------------	-----

一、少年管訓事件調查之人員.....	一三一
--------------------	-----

二、少年管訓事件調查之事項.....	一三三
--------------------	-----

三、少年管訓事件調查之方法.....	一三八
--------------------	-----

四、少年管訓事件調查之結果.....	一四四
--------------------	-----

第五節 少年管訓事件之審理.....	一五〇
--------------------	-----

一、審理前之準備.....	一五一
---------------	-----

二、審理之方式.....	一五四
--------------	-----

三、審理期日之程序.....	一五六
----------------	-----

四、審理中之交付觀察	一六二
------------	-----

五、審理結果之裁定	一六五
-----------	-----

六、裁定宣示之程序及處分	一六八
--------------	-----

七、管訓處分之撤銷	一七二
-----------	-----

八、處分重複之定奪	一七四
-----------	-----

第六節 抗告	一七六
--------	-----

一、抗告之意義	一七七
---------	-----

二、抗告之主體	一七九
---------	-----

三、得以抗告之裁定	一八三
-----------	-----

四、抗告之期間	一八七
---------	-----

五、抗告之程式	一八八
---------	-----

六、抗告之效力	一八九
---------	-----

七、抗告之處理	一九一
---------	-----

第七節 重新審理	一九三
----------	-----

一、重新審理之意義	一九四
-----------	-----

二、聲請重新審理之理由	一九五
-------------	-----

三、聲請重新審理之主體	一九六
-------------	-----

四、聲請重新審理之程序	一九八
-------------	-----

五、聲請重新審理之效力	二〇〇
-------------	-----

六、聲請重新審理之裁定	二〇〇
-------------	-----

第八節 少年管訓處分之執行	二〇二
---------------	-----

一、訓誡之執行	二〇三
---------	-----

二、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	二〇七
-------------	-----

三、保護管束之執行	二一〇
-----------	-----

四、感化教育之執行	二二三
-----------	-----

五、禁戒之執行	二三七
---------	-----

六、治療之執行	二四一
---------	-----

七、管訓處分執行費用之負擔	二四五
---------------	-----

第四章 少年刑事案件	二四七
------------	-----

第一節 少年刑事案件之追訴處罰	二四七
-----------------	-----

一、少年刑事案件之移送	二四八
-------------	-----

二、少年刑事案件之追訴	二五一
-------------	-----

三、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罰	二五二
-------------	-----

四、少年行爲人之羈押·····	一五四
-----------------	-----

第二節 少年刑事案件之調查·····	一五六
--------------------	-----

一、調查之開始·····	一五七
--------------	-----

二、調查之要項·····	一五八
--------------	-----

三、調查之期間·····	一六〇
--------------	-----

四、調查之結果·····	一六一
--------------	-----

第三節 少年刑事案件之審理·····	一六三
--------------------	-----

一、審理之原則·····	一六四
--------------	-----

二、審理之態度·····	一六六
--------------	-----

三、審理之方式·····	一六七
--------------	-----

四、審理之結果·····	一七〇
--------------	-----

第四節 少年刑事處分之酌科·····	一七二
--------------------	-----

一、科刑之參酌標準·····	一七三
----------------	-----

二、科刑之原則·····	一七七
--------------	-----

三、科刑之特別處遇·····	一八〇
----------------	-----

四、科刑之適用法律問題·····	一八四
------------------	-----

第五節 觸法少年之緩刑·····	一八五
------------------	-----

一、緩刑之意義·····	二八六
二、宣告緩刑之要件·····	二八八
三、緩刑之期間與效力·····	二九〇
四、緩刑期內之保護管束·····	二九一
五、緩刑之撤銷·····	二九二
第六節 少年徒刑之執行·····	二九四
一、執行少年徒刑之場所·····	二九四
二、少年受刑人資料之通知·····	二九六
三、少年監應有之教化措施·····	二九六
第七節 受刑少年之假釋·····	二九七
一、假釋之意義·····	二九八
二、假釋之條件·····	二九九
三、假釋之期間·····	三〇〇
四、假釋期中之保護管束·····	三〇一
五、假釋之撤銷·····	三〇二
第五章 附則·····	三〇五

第一節	出版品刊登少年事件之禁止	三〇五
第二節	改過少年前科紀錄之取消	三〇八
第三節	少年法定代理人忽視教養之處分	三〇九
第四節	重懲教唆幫助利用少年犯罪之成人	三一二
第五節	觸法兒童之處理	三一四
第六節	輔助法規之制定	三一五
第七節	本法之施行	三一八
本書參考書籍		三一九

附錄		三二三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		三二三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三四〇
三、少年管訓事件審理細則		三四三
四、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		三五〇
五、保安處分執行法		三五七
六、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		三七二